



黄 山 学 院

审核评估材料汇编（一）

评建工作办公室 编

2017年12月

目 录

1.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1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16
3.黄山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22
一、总体要求.....	22
二、工作目标.....	23
三、组织机构.....	23
四、工作进程.....	30
五、工作要求.....	35
4.黄山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37
5.黄山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进程表.....	45
6.黄山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48

1.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

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

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

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

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 5 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

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

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

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构架，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

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学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学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

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

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二) 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

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

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

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3.黄山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安排，我校拟于 2018 年下半年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接受审核评估是对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以来学校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是推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契机。为切实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评建工作”）的各项工作，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部署，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变化、新要求，切实推进学校内涵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方案》），紧密结合我校发展实际，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用新的奋斗、新的措施、新的成效续写学校工作的新篇章。

迎接审核评估工作以教育部 2012 年对我校的合格评估结论为基础，对

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建设切实改进学校教学中存在的差距、问题和薄弱环节；各教学、教辅单位和职能部门为评建工作的基本主体，学校基本教学状态数据为评建工作的重要依托，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为评建工作的根本保证。

评建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整改，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重在建设、务求实效；坚持全员参与、分工负责，强化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坚持服务教学、服务教师、服务学生，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通过评建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为学校建成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依据《审核评估方案》的要求，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通过评建工作切实落实教学中心地位，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内涵建设。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评建工作的指导，学校调整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各专项小组以及各单位评建工作组，具体组成人员与机构工作职

责如下：

（一）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汪 枫

副 组 长：胡家俊 胡善风（常务） 刘英旺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政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学校评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实施。
2. 审定评建工作方案，监督、检查评建工作。
3. 对照审核评估要求，梳理学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差距，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4. 审定《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重要材料。
5. 负责协调、解决、处理评建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评建工作办公室和专项工作小组

1. 校评建工作办公室

主 任：张小明

副主任：江 诚 王德青

工作职责：

- （1）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 （2）拟订学校评建工作方案，部署具体工作任务。
- （3）起草评估体系的分解任务和具体要求；细化评估体系内容及支撑材料目录；制定各种材料整理的规范要求。
- （4）协调并督促各专项小组、各单位按要求完成评建任务；指导审核

各专项小组、各单位撰写的评建工作重要材料。

(5) 掌握了解校内外评估工作的动态，为校评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6) 及时联系教育部评估中心、省教育厅以及相关评估专家，指导我校迎评促建工作。

(7) 结合专家组意见，提出整改建议。

(8) 负责评建总结及整改工作安排。

2. 评建工作专项工作小组

第一工作组：定位与目标组

分管领导：汪 枫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召 集 人：曾小保

负责内容：总结办学定位确定的依据和落实；总结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标准确定的依据、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的政策和措施；制定发展规划等；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中“定位与目标”综述及支撑材料等。

主要相关部门：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科研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处、各教学单位等。

第二工作组：师资队伍组

分管领导：胡家俊

牵头单位：人事处

召 集 人：庄丹娅

负责内容：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发展与服务，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中“师资队伍

伍建设”综述及支撑材料。

主要相关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宣传部、工会、各教学单位等。

第三工作组：教学资源组

分管领导：胡家俊

牵头单位：财务处 教务处

召集人：吴海澜

负责内容：财务处负责牵头促进教学经费投入的进一步改进、教学设施建设、社会资源筹集等评建工作；教务处负责牵头促进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建设、培养方案完善与课程资源建设等；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中“教学资源”综述及支撑材料。

主要相关部门：财务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总务处、图书馆、科研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集团、各教学单位等。

第四工作组：培养过程组

分管领导：胡善风

牵头单位：教务处

召集人：张小明

负责内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运行管理和质量监控，促进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包括社会实践）、第二课堂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中“培养过程”综述及支撑材料。

主要相关部门：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处、

团委、各教学单位等。

第五工作组：学生发展组

分管领导：胡家俊

牵头单位：学生处

召集人：王佩玲

负责内容：促进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建设、学生就业与发展，促进招生生源质量的进一步提高等；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中“学生发展”综述及支撑材料。

主要相关部门：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各教学单位等。

第六工作组：质量保障组

分管领导：胡善风

牵头单位：教务处

召集人：张小明

负责内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质量监控过程的实施、质量信息及利用、促进教学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措施及效果；“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相关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与报送；撰写近3年各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中“质量保障”综述及支撑材料。

主要相关部门：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科研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处、团委、各教学单位等。

第七工作组：宣传特色组

分管领导：汪 枫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召集人：张德学

负责内容：负责学校整体文化氛围营造工作，审核评估宣传报道工作；办学特色凝练；评建工作期间影像记录、留存工作；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中“办学特色”综述及支撑材料。

主要相关部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处、团委、各教学单位等。

第八工作组：材料汇编组

分管领导：胡善风

牵头单位：评建办

召集人：张小明

负责内容：负责编印评建工作学习材料，负责学校评建工作支撑材料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完成学校《自评报告》统稿；负责指导和检查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负责全校评估业务培训指导工作；负责准备专家组进校期间的案头材料等。

主要相关部门：评建办、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及教辅单位。

第九工作组：校园环境建设组

分管领导：刘英旺

牵头单位：后勤集团

召集人：程周旺

负责内容：负责校内环境规划与建设工作，提出进一步加强环境建设的措施并组织实施；美化、优化校园环境建设，营造绿色校园、人文校园、

文明校园和节约型校园。

主要相关部门：后勤集团、总务处、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团委等有关部门及各学院。

第十工作组：迎评接待组

分管领导：汪 枫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召集人：曾小保

负责内容：负责迎评、评估期间的接待和协调工作；负责评估专家校内联络员队伍建设。

主要相关部门：办公室、评建办、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

第十一工作组：评建监督组

分管领导：汪 枫

牵头单位：监察审计处

召集人：黄先进

负责内容：负责全面监督、检查各单位迎评促建工作进程、质量和实效，督促各项评建工作的落实，保证迎评促建工作顺利实施。

主要相关部门：监察审计处、组织部、人事处、工会、离退休处等有关部门及各教学单位。

上述专项工作小组涉及到的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单位评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各专项工作小组布置和安排各项评建工作任务、督促评建工作进度，确保评建工作有效运行。

（三）各部门及教学单位评建工作小组

各单位应成立评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评建工作。工作小组由各单位的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各单位的党政副职为副组长。根据各单位实际，确定参与评建工作的具体人员，分解、细化、落实工作任务。

各部门及教辅单位应认真对照审核评估要求，找准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依据工作职责范围提出初步的改进建议，供学校研究决定参考；做好本单位评估业务培训工作；根据评建工作办公室和各专项小组的要求，完成本单位所有评建工作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理、归档、报送等工作。

各教学单位要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督导下，认真对照审核评估要求，结合各专业、课程和教学的实际，强化内涵建设，严格教学运行的规范管理和质量监控，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根据评建工作办公室和各专项小组的要求，完成本单位所有教学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理、归档、报送等工作；做好本单位评建组织、动员、培训工作，确保全员参与、全力投入评建工作；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严谨规范，确保本单位评建工作顺利完成。

四、工作进程

为了高质量完成评建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将我校评建工作分为“宣传动员”“自查建设”“自评提升”“预评改进”“迎评提高”“现场考察”及“总结整改”等七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进程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7年10月-11月）

1. 工作目标

通过广泛深入动员、宣传，组织学习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明确评估工作的意义与重要性，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到迎评促建工作中，认真落实评建工作的各项任务，用评估标准全方位指导日常工作。

2. 基本任务

（1）制定迎评促建工作方案，成立学校评建工作组织机构，调整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2）各层面召开评建动员及培训会，邀请评估专家到校作专题报告，解读审核评估的新变化和新特点、主要目的和意义、实施办法和基本要求。

（3）各单位成立相应的评建工作小组，广泛动员教职员工，组织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深刻理解《审核评估方案》指标体系及内涵的基础上，制定各单位评建工作的计划和措施，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落实到人。

（4）各工作组和专项小组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细化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职责，落实到人，提交评建工作办公室。

（二）自查建设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3月）

1. 工作目标

依据评估指标体系，按统一规范及要求，全面检查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摸清家底，总结成绩，凝炼特色，找出差距，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尤其狠抓薄弱环节整改，落实建设成效。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和教学资料，基本完成评估要求的基本材料的整理和建档。

2. 基本任务

(1) 各教学单位结合本科教学的实际工作，着力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教学运行组织管理和质量监控、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等。

(2) 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着力促进教学设施及教学条件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服务教学、教师、学生等工作措施的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3) 持续做好系列教风、学风建设活动；做好考试及试卷评阅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加强课堂教学，组织开展听课、看课活动，模拟专家听课、看课；加强日常教学工作检查；做好本部门在质量保障体系中所承担的工作；收集整理近三学年（2015-2016 学年、2016-2017 学年、2017 -2018 学年）的教学管理档案材料。

(4) 学校评建各专项工作小组完成各自所负责的工作，保证教学基本条件达标，保证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规范达标；将教学管理材料整理到位，形成评估支撑材料。按审核要素和审核要点进行材料汇总（包括原始资料的收集归类、建档，支撑材料汇总等）。

(5) 各工作小组按要求形成专项自评报告文字，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初稿，完成相关佐证、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形成较完备的学校支撑材料，并上交评建工作办公室。

(6) 做好迎评工作的宣传、展示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三）自评提升阶段（2018年4月-5月）

1. 工作目标

学校组织校内专家组进行第一次自评，审查各工作小组、各单位评建工作进展情况，明确存在的差距，确定整改建设实施方案。

2. 基本任务

（1）评建工作办公室按照审核评估要求，组织对各教学单位、专项小组形成的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2）各教学单位按照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重点整改，逐项落实，优化提高，进一步完善教学档案等材料。

（3）组织专家对学校的自评工作进行审查，查找《自评报告》、相关数据和佐证支撑材料，重点检查合格评估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中已明确的薄弱环节的改进情况，促进自评工作的进一步完善；根据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继续完善相关报告、支撑材料。

（4）开展教学资源检查与校园环境整治工作，检查、布置校园文化建设与校风建设工作，包括网站、橱窗、横幅、标识牌等清理，教学（教辅）、办公、生活等区域内外环境整治，学生文明礼仪建设等。

（5）组建评估专家校内联络员队伍，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四）预评改进阶段（2018年6月-7月）

1. 工作目标

邀请校外专家对学校评建工作进行预评估，查找学校在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2. 基本任务

(1) 邀请校外专家组对学校评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查找问题。

(2) 根据预评估专家意见，督促完成整改工作；优化佐证、支撑材料，形成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制作完成审核评估资料。

(3) 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经校内公示并报送省教育厅、教育部。

(4) 完善教学资源、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确保安全、卫生，确保校园综合治理到位；完善校园文化建设、校风建设等工作。

(五) 迎评提高阶段（2018年8月）

1. 工作目标

根据预评结果进行全面整改，整理评估资料和补缺补漏，完成所有评估材料的整理，各项准备工作就绪，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进校实地考察、评估，确保我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顺利进行。

2. 基本任务

(1) 召开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校前的全校动员大会；根据预评整改意见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2) 校自评专家组再次整改检查；继续充实评估支撑材料；校园环境进一步美化与治理。

(3) 细分接待任务，启动接待组工作程序；做好教育部评估专家进校前和进校后的接待工作，为专家做好服务工作，积极配合教育部评估专家开展工作。

（六）现场考察阶段（2018年下半年）

专家进校考察，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协助专家开展现场工作。

（七）总结整改阶段（教育部专家组反馈评估意见后一个月）

根据教育部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召开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根据专家评估意见研究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教育部。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学习，统一认识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我校近期的重点工作，全体教职员工必须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加强对评估政策、评估方法、评估要求等的学习与研究，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固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为顺利完成评估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团结协作，强化落实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任务艰巨，要求严格，涉及到全校每一个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各单位要加强合作，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互相支持、积极配合，保证各阶段的工作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各单位要将实际工作与评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既要保证日常工作的稳定，又要通过审核评估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的提升。

（三）有序推进，注重实效

学校的自评工作要深刻把握审核评估的内涵，紧紧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五个度”为主线，准确把握我校本科教学工作采取的举措、落实的情况、取得的成效等，找准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力的改进措施，为我校今后本科教学工作持续提升奠定扎实的基础。

各单位要在准确把握审核评估工作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学校评估工作方案和各单位の評建工作计划，扎实推进评建工作，定期进行阶段性的回顾与总结，查找不足，理清思路，持续推进。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教育主管部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其根本目的是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扬追求卓越、志在一流的办学传统，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团结一致，扎实工作，积极进取，促进我校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取得新业绩，实现学校发展的新跨越。

4. 黄山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审核项目 (6+1 项)	审核要素 (24 个)	审核要点 (64 个)	牵头单位	引导性问题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办公室	1. 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是什么？依据为何？ 2. 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度如何？ 3. 学校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确定及其落实方面取得的成绩及其存在的问题。 4. 学校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是如何体现的？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办公室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教务处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什么？是如何形成的？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如何？ 2.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如何确定的？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关系如何？ 3. 学校师生对人才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可程度如何？ 4. 学校在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教务处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办公室	1. 学校在制度和措施等方面如何保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2. 学校领导是如何重视教学的？有哪些具体的举措？产生的影响和效果如何？ 3. 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如何服务教学的？ 4. 学校在保证教学中心地位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教务处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办公室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人事处	1. 学校的生师比如何？学校专任教师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2. 学校各专业主讲教师队伍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3.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审核项目 (6+1 项)	审核要素 (24 个)	审核要点 (64 个)	牵头单位	引导性问题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人事处	1.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2. 聘请校外专家承担本科生教学情况？效果如何？ 3. 学校的师资队伍在上述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2 教育教学 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教务处	1. 学校在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及加强师德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2. 学校主讲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执教能力如何？ 3. 学校实验、实践（实训）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如何？ 4. 学校是否建立了对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评价机制？效果如何？ 5. 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水平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人事处	
	2.3 教师教学 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教务处	1. 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及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2. 学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 3. 教师能否将自己的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中？ 4. 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情况？实际效果如何？教师参加校以上级别的教改立项课题的人数及比例如何？ 5. 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情况？ 6. 学校教师在教学投入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教务处	

审核项目 (6+1 项)	审核要素 (24 个)	审核要点 (64 个)	牵头单位	引导性问题
	2.4 教师发展与 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财务处	1.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如何？各二级教学单位是否有具体措施？效果如何？（二级学院） 2. 学校建立的支撑教师专业发展的专门机构开展工作情况？效果如何？学校每年用于教师学习、培训的人均经费是多少？ 3. 学校在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4. 学校在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情况？效果如何？ 5. 学校如何在教师岗位聘用、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方面向教学倾斜？ 6. 学校在关心与促进教师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	
3. 教学 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财务处	1. 学校投入本科教学的经费是多少？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多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是多少？ 2. 学校教学经费能否满足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需要？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3. 学校教学经费是如何分配的？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教育？是否有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是否将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教学？ 4. 学校教学经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进行年度经费使用效益分析？结果如何？ 5. 学校在教学经费投入和经费使用效益上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财务处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财务处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处	

审核项目 (6+1 项)	审核要素 (24 个)	审核要点 (64 个)	牵头单位	引导性问题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教务处 科研处 图书馆	2. 学校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图书馆等公共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要求？ 3. 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如何？利用率如何？ 4. 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现教中心		
	3.3 专业设置与 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教务处		1.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如何？是否有专业结构调整机制？ 2. 学校专业建设的成效如何？是否建成了若干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 3. 新办专业的建设情况如何？其人才培养质量能否得到保证？ 4. 学校在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时，如何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实际需要？ 5. 学校在专业设置与调整方面、培养方案及其制定（修订）、执行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教务处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教务处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教务处	1. 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课程建设取得了哪些成绩？ 2. 学校课程总量多少？课程结构如何？双语课程、实践课程比例，是否符合培养目标需要？ 3. 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如何保障所选用教材的先进性与适用性？使用优秀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的比例？ 4. 学校在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教务处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教务处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教务处 国际教育学院	1. 学校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上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2. 学校与社会共建教学资源方面取得了什么成效？ 3. 近三年接受社会捐赠的情况怎样？其中校友捐赠有多少？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教务处 国资处		
		(3) 社会捐赠情况	财务处 国资处		

审核项目 (6+1 项)	审核要素 (24 个)	审核要点 (64 个)	牵头单位	引导性问题
4. 培养 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教务处	1. 学校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2. 学校有哪些激励和促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政策与措施？ 3. 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的成效？ 4. 学校在教学改革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教务处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教务处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教务处	1.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调整情况如何？ 2. 是否有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的相关制度与要求？教学内容如何体现人才培养目标？ 3. 学校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采取了哪些措施？有哪些先进的做法？效果如何？ 4. 学校是如何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的？建设成效如何？利用率与使用效果如何？ 5. 学校在考试方法上进行了哪些改革？在加强考风考纪方面制订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教务处 科研处	
		(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教务处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教务处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教务处	1. 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是什么？如何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的，效果如何？ 2.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能否达到教学要求？ 3. 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及使用情况？ 4. 学校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如何？ 5. 学校是如何保障实习、实践环节的教学效果的？ 6. 学校是如何保障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 7. 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教务处 科研处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与效果	教务处	

审核项目 (6+1 项)	审核要素 (24 个)	审核要点 (64 个)	牵头单位	引导性问题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团委	1. 学校是否将第二课堂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保障第二课堂建设？ 2. 学校的第二课堂的主要形式有哪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是如何紧密结合的？建设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否制定了关于学生校（海）外学习经历的政策和措施？成效如何？ 4. 学校在第二课堂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团委		
		(3) 学生国（境）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国际教育学院 教务处		
5. 学生 发展	5.1 招生及 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教务处	1. 学校总体及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结构特征如何？（如学生性别、民族、区域、家庭经济/社会背景、学生教育背景等） 2. 学校在现有条件下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生源质量？效果如何？ 3. 学校为学生在学期间提供重新选择专业的政策如何？ 4. 学校的生源数量与质量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教务处		
	5.2 学生指导与 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学生处 各学院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的？ 2. 学校建立了什么样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效果如何？ 3. 学校如何吸引和激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参与面与参与程度如何？ 4. 学校学生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如果设置）在日常工作中如何指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效果如何？ 5. 学校在学生指导与服务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学生处 各学院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学生处 各学院		
	5.3 学风与 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学生处	1. 学校总体学习风气如何？学校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如何？ 2. 近三年学校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抄袭作业、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人/次数？ 3. 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如何？	

审核项目 (6+1 项)	审核要素 (24 个)	审核要点 (64 个)	牵头单位	引导性问题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学生处	1. 学校是否建立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机制? 2. 学校在学风建设和增强学生学习效果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学生处	1. 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如何? 2. 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 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如何引导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与岗位工作? 4. 毕业生在社会特别是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何? 有哪些优秀校友? 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如何? 6. 学校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与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学生处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教务处	1. 学校是否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建设? 形成了怎样的质量标准体系? 2.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模式是什么? 结构怎样? 3.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 4. 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与素质是否满足质量保障要求? 5. 学校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教务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教务处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教务处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教务处	1. 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方式对教学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2. 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等自我评估制度? 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否形成了全员参与质量监控的良好氛围? 4. 学校在质量监控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教务处	

审核项目 (6+1 项)	审核要素 (24 个)	审核要点 (64 个)	牵头单位	引导性问题
	6.3 质量信息及 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教务处	1. 学校是否建立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的制度？ 2. 学校是否按教育部要求及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质量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运行情况如何？是否及时采集并上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4. 学校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布其他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信息？ 5. 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与公开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教务处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教务处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教务处	
自选特色 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教育学院、各学院等	

5. 黄山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进程表

进程阶段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准备阶段	2017年10月前	组织学习、参加培训、走访调研，了解、熟悉审核评估相关知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动员。	教务处
宣传动员阶段	2017年10月-11月	研讨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和内容，制定《评建工作方案》；学校正式行文成立评建组织机构。	领导小组
		分解评建工作任务，确定评建工作进程，确定引导性问题分工，初步形成材料目录，落实负责单位及配合单位；论证、审定《评建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和《评建工作进程表》等文件、材料。	领导小组 教务处 相关部门
		发布《评建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组织召开迎评工作动员和任务布置大会。	校领导小组 教务处 相关部门
		各部门、各学院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报送责任人和联络员名单，拟定、报送二级单位评建工作计划；广泛宣传动员，统一思想认识，深入领会审核评估方案内涵。	各学院 各部门
		汇编学习材料，建设工作网站，加大宣传力度。	教务处 宣传部 现教中心
		请进来，走出去，到省内外已通过评估的院校考察、学习和调研；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作辅导报告。	领导小组 教务处
自查建设阶段	2017年12月-2018年3月	初步拟定学校自评报告内容框架、撰写规范及分工安排。	教务处
		按任务分工梳理质量标准、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方案，清理、修订和完善质量标准及制度建设。	各工作组 各部门
		各学院对照各项目组的标准及教学管理制度，把握标准和规范，梳理各环节教学工作、教学管理、教学档案等情况，查找问题，认真总结，加强重点建设；依据评建工作方案，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初步完成相关支撑材料、教学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	各学院
		各学院初步形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以及学院汇报材料、佐证材料、教学档案材料目录。	各学院
		组织讨论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和办学特色；评建办发布各分项自评报告撰写规范，组织各项目组撰写分项自评报告。	教务处 各工作组
		教务处研讨发布教学状态数据、支撑材料等相关规范要求，各工作组及有关部门进行教学状态数据和支撑材料的采集、整理等。	相关部门 各学院
		依据评建工作方案，初步完成自评自建工作，形成各学院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及汇报材料、支撑材料、佐证材料、教学档案材料目录。	各学院
		分项目完成自评报告（初稿），初步编制支撑材料目录、解答引导性问题。	各工作组
	各负责单位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汇编支撑材料目录。	教务处 相关部门	

进程阶段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预评改进阶段	2018年4月-5月	组织开展学院自评自建工作第一次督查指导；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各学院 督导专家组 相关部门
		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支撑材料目录等。	教务处 相关部门
		梳理部门职责，总结部门评建工作及支持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做法，提交部门评建工作总结。	各部门
	2018年6月15日前	凝练1-2条办学特色，并阐明特色的凝练过程、保持措施及持续改进措施、改进效果。	专项组
		论证学校自评报告（初稿）；形成预评估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	各工作组 教务处
		修改完善2016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务处
	2018年6月30日前	邀请相关专家，组织开展并完成预评估（咨询）工作；根据预评估专家意见，形成整改方案；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录入、论证，填报教育部评估中心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领导组 各工作组 各部门 各学院
	2018年7月10日前	落实预评估整改方案，完成整改与自评自建工作。	各部门 各学院
		相关审核要点、要素、项目的自评报告及数据、支撑材料的起草、编制、修改和完善工作；完善相关支撑材料、教学档案等，完善各学院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以及学院汇报材料、佐证材料、教学档案材料目录。	专项组 各学院
		完成学校自评报告（第二稿）；完善支撑材料目录。	教务处 相关单位
	2018年7月15日前	论证学校自评报告（第二稿）。	各工作组 教务处
	2018年7月20日前	分项目教学状态数据、学校自评报告、引导性问题等定稿。	教务处 各工作组
	2018年7月31日前	完善支撑材料、佐证材料目录。	专项组
		引导性问题解答定稿；论证完成自评报告问题和特色部分。	各工作组 教务处

进程阶段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迎接提高阶段	2018年8月10日前	确认、提交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完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印发迎评知识手册。	教务处
	2018年8月20日前	组织开展各学院自评自建工作第二次督查指导，查阅相关教学档案等材料，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整改意见，相关部门和各学院根据意见进行进一步整改；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各学院 督导专家组 相关部门
	2017年8月31日前	完成2017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校自评报告、学校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补充说明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完成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并上传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优化支撑材料，汇编完成支撑材料目录。	领导组 教务处 各工作组
		及时整理、补充实时发生的单位数据及支撑材料、教学档案材料，更新材料目录；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完成进一步整改任务；组织师生学习迎评知识手册以及部门、各学院汇报材料。	各部门 各学院
	2018年9月20日前	组织开展各学院自评自建工作第三次督查指导，查阅相关教学档案、支撑材料、佐证材料、汇报材料等，提出整改意见，相关部门和各学院根据意见整改、完善。	各学院 督导专家组 相关部门
	2018年9月30日前	完善自评报告补充说明及相关材料；完成支撑材料目录；完成案头材料纸质版；完成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方案，迎接专家组进校考察各项工作准备就绪。	领导组 教务处 各部门 各学院
迎评巩固阶段	2018年10月31日前	开展课堂教学检查；评建材料审核充实；评估校内演练；做好评估专家进校前的各项准备。	
专家进校评估阶段	2018年11月	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协助专家开展工作。	领导组 教务处 各部门 各学院
整改提高阶段	2018年12月	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和专家现场考察的意见和建议，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	领导组 教务处
	2018年12月	根据整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加强内涵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形成长效机制；接受整改回访。	领导组 各部门 各学院

6. 黄山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重点项目 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安排，我校拟于 2018 年下半年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是对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以来学校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是学校办学历程的一次系统总结，是近年来学校工作业绩的一次集中展示。为切实做好学校近年来办学成就及特色的总结工作，充分展示学校发展的历史底蕴和良好态势，以最好的形象、最佳的风貌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经研究决定，学校将建设一批重点迎评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全面系统总结学校办学历程、办学特色，集中展示学校办学成果、办学业绩；以项目方式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统筹推进，落实工作措施，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建成一批反映学校办学历史及办学成就的精品项目。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迎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为：

组 长：汪 枫

副组长：胡家俊 胡善风 刘英旺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教学、教辅单位党政负责人

三、工作目标

在学校迎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项目包干，责任到人”的原则，确保学校确定的8个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重点项目于2018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

四、具体项目

1. 徽州美术馆提升改造

主管领导：汪 枫

牵头单位：徽州文化研究中心

负责人：吴兆民

责任单位：科研处 艺术学院 财务处

建设内容：调整完善徽州美术馆的展出布局，开辟专门展厅展示徽学研究成果、黄澍先生书画艺术、艺术学院学生作品等；分展厅撰写篇幅适宜的解说词。

2. 学校宣传册（材料）、宣传专题片制作

主管领导：汪 枫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负责人：张德学

责任单位：办公室 组织部 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财务处 团委 文化与传播学院 艺术学院

建设内容：制作一本重点反映学校办学思想、办学成就、应用型教学改革与成就的宣传册；制作一套反映学校近三年“行知讲坛”及各类讲座的汇编材料，由科研处负责汇编，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提供支持；制作一

部时长 5-8 分钟的反映学校风貌、办学成就的视频短片。

3. 校地合作成果展

主管领导：胡家俊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负责人：曾小保

责任单位：组织部 宣传部 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财务处团委 各二级学院

建设内容：全面系统展示学校校地合作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撰写篇幅适宜的校地合作成果展解说词。

4. 学生成果展

主管领导：胡家俊

牵头单位：团委

负责人：邱慧

责任单位：学生处 教务处 科研处 财务处 各二级学院

建设内容：系统梳理展示学生在各类竞赛、社会实践中取得的成果；重点总结展示近五年来第二课堂活动成果；撰写篇幅适宜的学生成果展解说词。

5. 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

主管领导：胡善风

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负责人：张小明

责任单位：人事处 教务处 学生处 团委 各二级学院

建设内容：系统梳理展示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统筹建设创新创业重点实验实训室；撰写篇幅适宜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解说词。

6. 校外重点实习基地遴选建设

主管领导：胡善风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负责人：张小明

责任单位：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建设内容：遴选 6 家校外重点实习基地，建立合作共商的工作机制，全面总结基地服务学生实习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成效。

7. 校史展

主管领导：刘英旺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负责人：张德学

责任单位：办公室 组织部 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总务处 财务处 工会 离退休处 团委 各二级学院

建设内容：全面系统展示学校办学历史、办学成就；收集、整理、展示各发展阶段的历史文物；梳理、展示学校未来发展的指导思想及具体规划；撰写篇幅适宜的校史展解说词。

8. 各二级学院办学成果展

汪 枫指导：经济管理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院

胡家俊指导艺术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胡善风指导信息工程学院、体育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旅游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刘英旺指导建筑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完成单位：各二级学院

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建设内容：凝练各二级学院办学思想、办学举措，总结应用型教学成果，展示各二级学院办学特色、亮点以及师生取得的主要工作业绩。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各项目组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发动项目建设。每个项目要成立专项推进班子，安排专人负责落实相关工作。各二级学院办学成果展由各学院自行负责；其他项目建设涉及的场地由学校统一安排解决，所需经费由各项目组列出预算，由学校统一研究安排。各项目组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迎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2.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项目组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制定月推进计划进度表，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有展示项目要注重内容客观真实，注重形式设计美观、图文并茂，具有良好的展示效果。

3. 遵守纪律，严格督查。各项目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相关负责人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推进；监察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督查职责，科学安排督查时间及方式方法，督促各项目组如期完成建设任务。